

耶律楚材之儒政研究

方滿錦

一 前言

元代名相耶律楚材雖是契丹人，但他的家族受儒家思想影響深遠，甚至融為一體。他的九世祖耶律阿保機，是契丹的開國皇帝。契丹立國後，起用大批漢人治國，又立孔廟，倡行儒家學說，以後繼位的君主，均遵循實施漢化儒化政策。楚材的父親耶律履，年方五歲，就能觸景吟詩，及長仕金，世宗提倡儒術，詔他翻譯《唐史》，及修《海陵實錄》，又撰《乙未元曆》等書。¹ 他可稱是儒家的優秀人物。楚材自小在一個儒化的家庭中長大，對於儒家的信念是根深蒂固的。

耶律楚材二十九歲仕蒙，四十二歲當中書令，直至逝世，卒年五十五歲²，任相職雖短短十三年，但卻為蒙古政府建立起一個具規模的國家。

在窩闊臺時代，也是楚材事業如日中天的時代，他大力推行仁政，實施以儒治國。他說：「衣冠異域真余志，禮樂中原乃我榮。」³ 他甚至視仁政比個人的功名更重要，他說：「功名未立不為慊，能行仁政亦足榮。」⁴ 倡行仁政可以說是他一生的抱負。楚材仁政思想來源於儒家孔子，他在《湛然居士集》卷一說：「裁物惟平均，綜名必核實，求儒務求真，經術勿疏廢」，⁵ 又說：「惟思仁義濟蒼生」⁶，可見他對孔儒治國的理念是非常信服的。

二 儒政事蹟

己卯蒙古太祖十四年（一二一九年），耶律楚材以儒士身份追隨太祖第一次西征，曾遭同僚白眼，據《元史·耶律楚材傳》說：「國家方用武，耶律儒者何用？」楚材曰：「治弓尚須用弓匠，為天下者豈可不用治天下匠耶。」⁷ 可見楚材以儒治國的信念是何等堅強，故此，「帝

¹ 粹自姚奠中主編元好問全集（上）卷第二十七尙書右丞耶律公神道碑，山西人民出版社，頁六五一至六五二。

² 王國維王觀堂先生全集（冊九）耶律文正公年譜，台北市文華出版公司（民五十年版）頁三六九八。

³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四，和武川嚴亞之見寄五首（其一），四庫全書（一一九一冊）集部一三〇別集類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頁五二二。

⁴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四，和武川嚴亞之見寄五首（其一），四庫全書（一一九一冊）集部一三〇別集類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頁五二三。

⁵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四，和平陽王仲祥韻，四庫全書集（一一九一冊）部一三零別集類，台灣商務印書局，頁四八九。

⁶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二，用前韻感事二首（其二），四庫全書（一一九一冊）集部一三〇別集類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頁五〇〇。

⁷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六。

聞之甚喜，日見親用。」⁸ 楚材身在太祖左右，時刻都向太祖灌輸儒家仁愛的思想，據《元史·耶律楚材傳》說：

甲申（蒙古太祖十九年，一二二四年），帝至東印度，駐鐵門關，有一角獸，形如鹿而馬尾，其色綠，作人言，謂侍衛者曰：「汝主宜早還。」帝以問楚材，對曰：「此瑞獸也，其名角端，能言四方語，好生惡殺，此天降符以告陛下。陛下天之元子，天下之人，皆陛下之子，願承天心，以全民命。」帝即日班師。⁹

其實世間那有能說人語的角獸，只不過是楚材借題發揮，勸諫太祖倡行仁政而矣。楚材「因時時進說周孔之教，且謂天下雖得之馬上，不可以馬上治，上深以為然。」¹⁰ 楚材又以仁愛之心對待反對他的人，甚至誣蔑他的人，太宗看在眼裡，深受感動，私謂侍臣說：「楚材不較私讎，真完厚長者，汝曹當效之。」¹¹

在《元史·耶律楚材傳》裡記載楚材倡行仁政的事例很多，茲引錄如下：

（一）反對空漢地為牧地：太祖時，近臣別迭等言：「漢人無補於國，可悉空其人以為牧地。」¹² 楚材堅決反對這一套管治漢人漢地的方法，另獻議說：

陛下將南伐，軍需宜有所資，誠均定中原地稅、商稅、鹽、酒、鐵冶、山澤之利，歲可得銀五十萬兩、帛八萬匹、粟四十餘萬石，足以供給，何謂無補哉？」帝曰：「卿試為朕行之。」¹³

楚材的建議被接納，直接維護了漢蒙雙方的利益，也反映出楚材推行仁政的手法是非常圓滑的。

（二）反對以西京民戶充役夫：據《元史·耶律楚材傳》載：

中貴可思不花奏採金銀役夫及種田西域與栽葡萄戶，帝令於西京萬餘戶充之。楚材曰：「先帝遺詔，山後民質樸，無異國人，緩急可用，不宜輕動。今將征河南，請無殘民以給此役。」帝可其奏。¹⁴

耶律楚材為了拯救山後質樸的萬餘戶民居，免使他們遭受迫徙之苦，搬出了先帝「不宜輕動」民居的遺言，這種據理力爭的義舉，也是一種仁政的表現。

（三）釋降民歸田里：楚材處理降民問題，以仁愛為主，據《元史·耶律楚材傳》說：壬辰（蒙古太宗四年，一二三二年）春，帝南征，將涉河，詔逃難之民，來降者免死。

⁸ 同註一。

⁹ 同註一。

¹⁰ 蘇天爵元文類卷五十七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，世界書局，頁十三。

¹¹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八。

¹² 同註七。

¹³ 同註七。

¹⁴ 同註七。

或曰：「此輩急則降，緩則走，徒以資敵，不可宥。」楚材請製旗數百，以給降民，使歸田里，全活甚眾。¹⁵

楚材爲了解決難民問題，提出製旗給降民以資識別，除顯示出他的辦事才幹外，亦顯示出他熱愛生命的仁風。

(四) 反對屠城：據《元史·耶律楚材傳》載：

舊制，凡攻城邑，敵以矢石相加者，即為拒命，既克，必殺之。汴梁將下，大將速不臺遣使來言：「金人抗拒持久，師多死傷，城下之日，宜屠之。」楚材馳入奏曰：「將士暴露數十年，所欲者土地人民耳。得地無民，將焉用之！」帝猶豫未決，楚材曰：「奇巧之工，厚藏之家，皆萃於此，若盡殺之，將無所獲。」帝然之，詔罪止完顏氏，餘皆勿問。時避兵居汴者得百四十七萬人。¹⁶

此事件發生蒙軍圍汴益急的時候，汴城內軍民頑強抗禦，按蒙古攻城規例，凡遇有抵抗，城破必屠，楚材不忍見生靈塗炭，更不忍見大批的人才與物資連同這個文化古都毀於一旦，於是快速上奏拯救，才避免一場浩劫的發生

三 政治貢獻

(一) 反封建削藩權：耶律楚材爲了削弱地方勢力，認爲封建制度容易做成地方勢力坐大，不聽命中央。故此，他強烈反對封建制度，曾上奏云：「裂土分民，易以生隙，不如多與金帛，足以爲恩。」¹⁷ 雖然他的進言遲來一步，太宗已下詔分封州戶給諸王，但他馬上提出補救之道，就是把藩王封地的官吏任免權及徵稅權收歸朝廷，他說：「若朝廷置吏，收其貢賦，歲終頒之，使毋擅科徵，可也」¹⁸，並獲太宗允許執行。於是諸王及貴族雖有封地，但人事任免權收歸朝廷，經濟收益也要靠地方政府發放。他又奏准定制：「凡州郡宜令長吏專理民事，萬戶總軍政，凡所掌課稅，權貴不得侵之。」¹⁹ 於是，成吉思汗時期，地方官吏一人集民政、軍政、財政大權於一身的現象不再出現了，他們的權力因被瓜分，再不能專橫獨斷了。

(二) 立刑法廢連坐：耶律楚材曾上奏「便宜十八事」，其主要內容云：

郡宜置長吏牧民，設萬戶總軍，使勢均力敵，以遏驕橫。中原之地，財用所出，宜存恤其民，州縣非奉上命，敢擅行科差者罪之。貿易借貸官物者罪之。蒙古、回鶻、河西諸人、種地不納稅者死。監主自盜官物者死。應犯死罪者，具由申奏待報，然後行刑。貢

¹⁵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九。

¹⁶ 同註一一。

¹⁷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六〇。

¹⁸ 同註十七。

¹⁹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八。

獻禮物，為害非輕，深宜禁斷。²⁰

上述的待批律例，除貢獻禮物一條未獲允許外，其餘均照准施行。至於一人有罪，牽連多人的連坐法，耶律楚材認為十分苛刻，宜上奏廢除之，結果獲准。《元史·耶律楚材傳》說：「楚材從容進曰：『河南既平，民皆陛下赤子，走復何之，奈何因一俘囚，連死數十百人乎？』帝悟，命除其禁。」²¹

(三) 廢奴隸立戶口：當時有一種變相的奴隸制度出現，據宋子貞撰的《故金尚書右丞耶律公神道碑》載：「時諸王大臣及諸將所得驅口，往往寄留諸郡，幾居天下之半。」²²（註三九）耶律楚材為了打破這種不合理的現象，於是上奏設立戶口制度，迫使諸王及貴族釋放驅口，為了徹底執行戶口制度，頒令「因括戶口，並令為民，匿占者死。」²³

四 經濟貢獻

(一) 設立稅收制度：耶律楚材為了確立稅收制度，首先成立十路課稅所，各路設課稅使，專掌地方稅收事宜，結果給國家帶來重大收益，楚材因而獲委任為中書令²⁴，又設立定額賦稅制度。這種制度的辦法是「每二戶出絲一斤，以給國用；五戶出絲一斤，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，地稅，中田每畝二升又半，上田三升，下田二升，水田每畝五升；商稅，三十分之一；鹽價、銀一兩四十斤。」²⁵ 這種定額賦稅制度，百姓按額賦稅，可免遭受無理的苛捐，亦使中央政府可以有效地控制地方稅收，使地方官員不能濫用公稅。《元史·耶律楚材傳》載：「（元）初籍天下戶，得一百四萬，至是逃亡者十四五，而賦仍舊，天下病之。公（耶律楚材）奏逃戶三十五萬，民賴以安。」²⁶ 遂補救了逃稅問題。

(二) 陳時務立商法：耶律楚材上奏「陳時務十策」，其中與經濟有關的，有「均科差」、「務農桑」、「定土貢」、「制漕運」、「皆切於時務，悉施行之。」²⁷ 又「至一衡行、給符印、立鈔法、定均輸、布遞傳、明驛券。」於是，「庶政略備，民稍蘇息焉。」²⁸

五 文化貢獻

²⁰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七。

²¹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九。

²² 蘇天爵元文類卷第五十七，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，世界書局，頁十六。

²³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六〇。

²⁴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八。

²⁵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六〇。

²⁶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七。

²⁷ 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六二。

²⁸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六一。

(一) 拯衍聖弘孔道：蒙軍圍汴時，耶律楚材爲了拯救孔聖後人，以維護儒家文化的續存，曾派人入城搜索孔子五十一代孫孔元措的下落，免他在兵荒馬亂之際蒙受不測，找到後迅速接回山東，「奏襲封衍聖公，付以林廟地，命收太樂生，及召名儒梁陟、王萬慶、趙著等，使直譯九經，進講東宮，又率大臣子孫，執經解義，俾知聖人之道。」²⁹ 耶律楚材打算實施「以儒治國」政策，故此，先從大臣子孫入手學習孔聖之道，以便日後推行儒政，真是用心良苦。

(二) 收遺書編集經史：耶律楚材熱愛文化，深感中原長期戰亂，除道德文化飽受摧殘外，不少寶貴的經籍亦毀於戰火，殊感可惜，故當蒙軍攻破敵城後，「諸將爭取子女金帛」之際，只有他「獨收遺書」。³⁰ 耶律楚材任中書令後，「於燕京置編修所，平陽置經籍所。」³¹ 負責「編集經史」，並「召儒士梁陟充長官，以王萬慶、趙著輔之。」³² 這兩個所的設立，使到很多散佚的典籍得到重新整理、保存和傳播，對延續我國文化在北方的發展，起了積極的作用，日後元世祖忽必烈推行漢法，有關典章制度的依據，以及宋、遼、金史的取材，這兩個經史編修機關都作出過不少的貢獻。追源溯流，耶律楚材亦功不可少。

(三) 行科舉選拔人才：耶律楚材爲了吸納治國人才，於是上奏提出科舉考試，他說：「制器者必用良工，守成者必用儒臣。儒臣之事業，非積數十年，殆未曷成也。……乃命宣德州宜課使劉中隨郡考試，以經義、詞賦、論分為三科，儒人被俘為奴者，亦令就試，其主匿弗遣者死，得士凡四千三十人，免為奴者四之一。」³³

這次考試最大的特色，是以選拔儒生爲主，提高了儒生在社會上的地位，同時，拯救一大批「被俘爲奴」的儒生。

六 小結

耶律楚材是元代名相，一生盡忠於蒙古政府，爲蒙古建立起一個具備規模的國家。他出任相職十三年，推行以儒治國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方面政績驕人，出現「華夏富庶、羊馬成群，旅不資糧，時稱治平」³⁴ 的局面。所以元好問推崇耶律楚材爲當代的賢相，可比美漢唐名相「蕭、曹、丙、魏、房、杜、姚、宋」³⁵，若以政績而言，元氏的推崇絕非過份。

²⁹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九。

³⁰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五六。

³¹ 蘇天爵元文類卷第五十七，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，世界書局，頁十五。

³² 畢沅編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八，世界書局，頁四五九〇。

³³ 宋濂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傳，中華書局，頁三四六一。

³⁴ 宋濂元史卷二太宗本紀，頁三七。

³⁵ 姚奠中主編元好問全集（下）卷三十九，寄中書耶律公書（癸巳），山西人民出版社，頁七六。